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本次会议的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，结算方式合理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麦志荣、陈雅兰、汪伟

2026年9月23日